

证券代码：301216

证券简称：万凯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债券代码：123247

债券简称：万凯转债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6日（星期三）14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公司行政楼401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7人，代表股份245,721,2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690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40,794,1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83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2人，代表股份4,927,0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60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74人，代表股份13,281,9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075%。

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80,187,575股，其中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4,595,345股，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5,592,230股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1.00 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调整董事会人数、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471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82%；反对23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0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031,8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170%；反对23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73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7%。

提案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47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79%；反对234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3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031,0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106%；反对234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37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7%。

提案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50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4%；反对196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8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069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982%；反对196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61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7%。

提案2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50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05%；反对203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7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062,0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440%；反对203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03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7%。

提案2.04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50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4%；反对172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0%；弃权4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069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982%；反对172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54%；弃权4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64%。

提案2.05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49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2%；反对211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9%；弃权1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053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823%；反对211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97%；弃权1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80%。

提案2.06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53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32%；反对172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0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093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789%；反对172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54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7%。

提案2.07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51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69%；反对187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2%；弃权1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077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30%；反对187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91%；弃权1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80%。

提案2.08 关于修订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47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92%；反对224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3%；弃权23,3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.0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034,3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358%；反对224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84%；弃权23,3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8%。

提案2.09 关于修订《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47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82%；反对227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7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031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166%；反对227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155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79%。

提案2.10 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533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37%；反对17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5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094,5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91%；反对17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52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7%。

提案3.00 《关于投资建设公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478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10%；反对2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2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038,7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690%；反对2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53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1月27日